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民國114年5月23日股東會通過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華化）。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CHUNG HWA CHEMICAL INDUSTRIAL WORKS, LTD.（簡稱CHCIW）。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業務：

-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三、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四、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五、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六、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七、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桃園市，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辦事處或營業所，其設立及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陸佰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八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召集之。
 - 二、股東臨時會：遇有必要依公司法之規定，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召集之。
- 第十二 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 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決議事項、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與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 第十七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限定之成數。
-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 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九 條 董事轉讓其當選時之股份數額超過二分之一時，董事當然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
- 董事任期未屆滿提前改選者，當選之董事，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超過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二十 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

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前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決議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予各董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由其他董事代理。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委任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五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令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二十六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不得兼任非關係企業公司之職務，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不在此限。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百分之七十以上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屬前期累積未提足之部分，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發展投資之需要並兼顧股東利益，在無其他特殊情形下，

每年股利發放應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十以上，現金股利至少為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

分派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 條 本 章 程訂立於民國 45年 8月 1日。

第 一 次修正於 民國 49年 8月28日，

第 二 次修正於 民國 52年 9月 1日，

第 三 次修正於 民國 54年 4月 1日，

第 四 次修正於 民國 59年 4月10日，

第 五 次修正於 民國 61年 4月25日，

第 六 次修正於 民國 62年 3月15日，

第 七 次修正於 民國 64年 5月 2日，

第 八 次修正於 民國 66年 1月28日，

第 九 次修正於 民國 66年 5月15日，

第 十 次修正於 民國 68年12月28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 民國 69年10月28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 民國 71年 6月20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 民國 74年10月30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 民國 75年 8月12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 民國 76年 9月10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 民國 78年 7月28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 民國 79年 6月30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 民國 79年11月21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 民國 80年 7月23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 民國 80年 9月 2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 民國 82年 5月25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 民國 82年 6月30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 民國 83年 5月12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 民國 83年 9月30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 民國 84年 8月15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 民國 85年 6月12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 民國 86年 6月10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 民國 87年 5月 2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 民國 88年 6月 3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 民國 89年 6月15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 民國 90年 6月12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 民國 91年 6月12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 民國 92年 6月11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 民國 93年 6月11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 民國 94年 6月10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 民國 95年 6月16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 民國 97年 6月19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 民國 98年 6月19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 民國 99年 6月17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 民國101年 6月13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 民國102年 6月14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 民國103年 6月13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 民國104年 6月18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 民國105年 6月21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 民國106年 6月20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 民國107年 6月12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 民國110年 7月20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 民國111年 5月27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 民國114年 5月23日。